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字第123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恆崗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菱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銳鎮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9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0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郭力瑋